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补充完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相关政策分析，并补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见P6~13；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产排情况及源强依据，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见P18~19；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P22；已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详见P29~32；
3	补充项目雨污水排放去向；补充活性炭充填量及更换周期；	已补充项目雨污水排放去向，见P34，已补充活性炭充填量及更换周期，见P40；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厂区平面图等相关附图。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P47~48；已完善相关附图，见附图2、3、4、8。

修改23页

温批

齐平

2024.7.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曹诗敏（信用编号BH034184）、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3日



打印编号: 17199948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005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0G2L16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冬冬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冬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冬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郭天赐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郭天赐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料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b25202a1e32b41b9923a79c8e411c72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姓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b25202a1e32b41b9923a79c8e411c720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5-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381-04-02-5131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冬	联系方式	13838443583
建设地点	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48.115 秒, 34 度 43 分 7.0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47-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1#水井，本项目位于其东侧2.745km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见附图7）；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②地表水：本项目南侧约2.6km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p> <p>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p>
---------	-------------------------------------------------------------------------------------------------------------------------------------------------------------------------------------------------------------------------------------------------------------------------------------------------------------------------------------------------------------------------------------------------------------------------------------------------------------------------------------------------------------------------------------------------------------------------------------------------------------------------------------------------------------------------------------------------------------------------------------------------------------------------------------------------------------------------------------------------------------------------------------------------------------------------------------------------------------------------------------------------------------------------------------------------------------

陇海铁路桥、灇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灇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灇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等。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对设备选型、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环保管理目标，可以有效控制污染。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2月1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属于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偃师区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2，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逐步关闭区内 30 万千瓦以下发电机组；城市建成区内工业企业逐步退出并入园入区发展，对退城入园企业的生产、环保、安全等各方面进行严格管控，实现区域规模化集中管理。</p> <p>5、沿邙山大道两侧，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制鞋等传统行业。积极引导制鞋企业和制鞋产业链上游配套企业逐步退城退村进园区，高标准配套 VOCs 治理措施，逐步推广集中治理，实现集中集聚发展。</p> <p>6、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除外）。</p>	<p>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p> <p>2、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及其他排放重金属等的工业项目。</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p>6、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不涉及油烟。</p> <p>2、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

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目前本项目已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备案代码为：2406-410381-04-02-513191（备案证明见附件二）。

2.2 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p>	相符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p> <p>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生产过程 VOCs 经集气罩收集，</p>	相符

<p>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由“<u>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u>”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涉 VOCs 行业要求内容。</p>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3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为泡泡料，本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环委办〔2024〕2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u>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作。</u></p>	<p>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相符
<p><u>16.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u></p>	<p>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正常存放时不产生 VOCs。</p>	

	<p>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中涉 VOCs 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p>相符</p>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p>	<p>相符</p>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p>	<p>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隔油池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p>			
<p>2.4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4 与《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正常存放时不产生 VOC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p> <p>相符</p>

	<p>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p>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 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四周设置垂帘）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p>	相符
	<p>(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2.5 《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十二) 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u>槐新街道北关村</u>，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声环境功能区现状。</p>	相符
2	<p>(十三)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p>	相符

	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的相关要求。</p> <p>2.6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涉及非甲烷总烃,根据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差异化指标</th> <th>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th> <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能源类型</td> <td>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 <td>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td> <td>相符</td> </tr> <tr> <td>原辅材料</td> <td>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td> <td>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正常存放时不产生 VOCs。</td> <td></td> </tr> <tr> <td>生产工艺</td> <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 <td>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版)》鼓励类建设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 <td>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td> <td>项目非甲烷总烃实现微负压收集,不涉及蘸油热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u>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u>”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td> <td>相符</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td> <td>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差异化指标	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正常存放时不产生 VOCs。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版)》鼓励类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项目非甲烷总烃实现微负压收集,不涉及蘸油热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u>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u>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无组织	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相符
差异化指标	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正常存放时不产生 VOCs。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版)》鼓励类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罩、槽边排风等高效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蘸油热处理工序全密闭,油雾废气采用多级回收+VOCs 治理技术或直接回加热炉焚烧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项目非甲烷总烃实现微负压收集,不涉及蘸油热处理工序,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 <u>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u> ”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无组织	物料装卸 物料储存 物料转移	符合河南省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相符																								

管 控 要 求	和输送		(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成品包装 工艺过程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项目运行后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 PM 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废气去除率达不到 80% 或无有组织排放口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1.项目不涉及颗粒物，经预测，全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 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2%；3.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1、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2、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4、如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则应在主要生产设(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处理记录。	相符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处理记录、运输电子台账。	

		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材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量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量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文中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先进性指标相关要求。

2.7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	相符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2.8 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先进性指标相关要求建设。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号）的要求。

2.9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	相符

<p>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非甲烷总烃绩效先进性指标相关要求</p>	
<p>(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要在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正常存放时不产生 VOCs。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涉及含尘废气。</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的要求。

2.10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城市区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城市建成区内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内不得新建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城市建成区现有、改建、扩建及新建的服务业类涉 VOCs 项目，如汽车维修、加油站、服装干洗、餐饮饭店等，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0917kg/a，排放量较少，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在偃师区总量内实行倍量替代。</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的要求。

2.11 饮用水源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等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1#水井东侧2.745km(附图5),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12 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市域内分布有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域,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中的分区,项目所处区域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北部邙山丘陵地带,东起偃师首阳山,南临洛阳市区,西至洛阳飞机场,北靠黄河南岸,属于国家大遗址保护项目。2001年,邙山陵墓群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上古代陵墓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之一。其地上古墓冢主要分布于孟津县平乐、送庄、朝阳3镇,东西长18km,南北宽12km,面积约200km²。

邙山陵墓群东段,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市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市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市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市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市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市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市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2度48分48.115秒，34度43分7.099秒，处在邙山陵墓群东段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7。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鞋材”)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厂房进行废涤纶、废氨纶边角料的仓储,外售综合利用。为了合理利用资源,减少鞋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同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鸿升鞋材拟投资 50 万元,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筑面积 1600m²,该项目利用鞋厂的废旧布料通过分拣、造粒生产再生化纤颗粒。</p> <p>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410381-04-02-513191(详见附件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行业”以及“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行业类别中,涉及“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的”应编制报告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类别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应编制报告书,</p>
------	-----------------------------------------------------------------------------------------------------------------------------------------------------------------------------------------------------------------------------------------------------------------------------------------------------------------------------------------------------------------------------------------------------------------------------------------------------------------------------------------------------------------------------------------------------------------------------------------------------------------------------------------------------------------------------------------------------------------------------------------------------------------------------------------------------------------------------------------------------------------------------------------------------------------------------------------------------

“其他类”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涤纶、废氨纶边角料，属于化学纤维制品，不属于废旧塑料，综合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本项目）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本项目）	/

受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单位承担了“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2.1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项目中心坐标：112 度 48 分 48.115 秒，34 度 43 分 7.099 秒，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占地面积 160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附件三），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东侧为艾丽丝鞋厂，西侧康利杰鞋厂、南侧为城皇鞋厂、北侧为大明鞋厂，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5m 的北关村民居（已废弃，详见附图 8）。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620m ² ，高 7m，内部分为：生产区、原料成品区等	钢结构，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20m ²	钢结构，依托现有
	车棚	建筑面积 60m ²	钢结构，依托现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2 层	砖混结构，依托现有
	休息室	建筑面积 140m ²	砖混结构，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用量 187m ³ /a，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量 10 万 kW·h/a，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	新建
	废水	隔油循环水池，容积为 2.0m ³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为喷淋塔提供循环水	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预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4m ²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m ²	新建
		生活垃圾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氨纶、涤纶泡泡料，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量 (t/a)	备注
氨纶、涤纶泡泡料	Φ10mm~18mm	1000	再生颗粒

备注：产品最终含水率约 3%。

设备产能分析：本项目共设置2台团粒机，团粒机锅体有效容积为550L，每批次可加工物料量为50kg，每锅工作时间约8~10min，则单台团粒机产能约为300kg/h。项目团粒机年时基数约为1800h（每天6h），则团粒机设备合计产能为：0.3t/h×2台×1800h=1080t/a；可满足本项目年产1000吨泡泡料的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原料	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	t/a	1000	来自于周边鞋厂，储存于生产车间原料区
辅料	活性炭	t/a	<u>1.134</u>	环保设备使用
动力及能源消耗	电	kwh/a	10 万	市政电网
	水	m³/a	187	自来水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氨纶	氨纶是聚氨基甲酸酯纤维的简称，是一种弹性纤维，简写(PU)。氨纶具有高延伸性(500%~700%)、低弹性模量(200%伸长，0.04~0.12 克/旦)和高弹性回复率(200%伸长，95%~99%)。除强度较大外，其他物理机械性能与天然乳胶丝十分相似。它比乳胶丝更耐化学降解，具有中等的热稳定性，软化温度约在 200℃ 以上。
涤纶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它是用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一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的比重为 1.38，熔点 255-260℃，在 205℃ 时开始粘结，吸湿度很低，仅为 0.4%；长丝的断裂强度为 4.5-5.5 克/旦，短纤维为 3.5-5.5 克/旦；长丝的断裂伸长率为 15-25%，短纤维为 25-40%；高强型纤维强度可达 7-8 克/旦，伸长率 7.5-12.5%。涤纶有优良的耐皱性、弹性和尺寸稳定性，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耐日光，耐摩擦，不霉不蛀，有较好的耐化学试剂性能，能耐弱酸及弱碱。在室温下，有一定的耐稀强酸的能力，耐强碱性较差。

5、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打包机	/	台	1	现有设备，用于废料的打包
	团粒机	132-550L	台	2	锅体有效容积550L，产量约300kg/小时
	吸料机	/	台	2	<u>自带5.5kw风机，将团粒机内物料转运至料仓内</u>
	料仓	1t	个	2	产品冷却与暂存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使用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其压力、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使用。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87m³/a。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48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144m³。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冷却用水及高压喷淋塔定期补充水，总用水量为43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外；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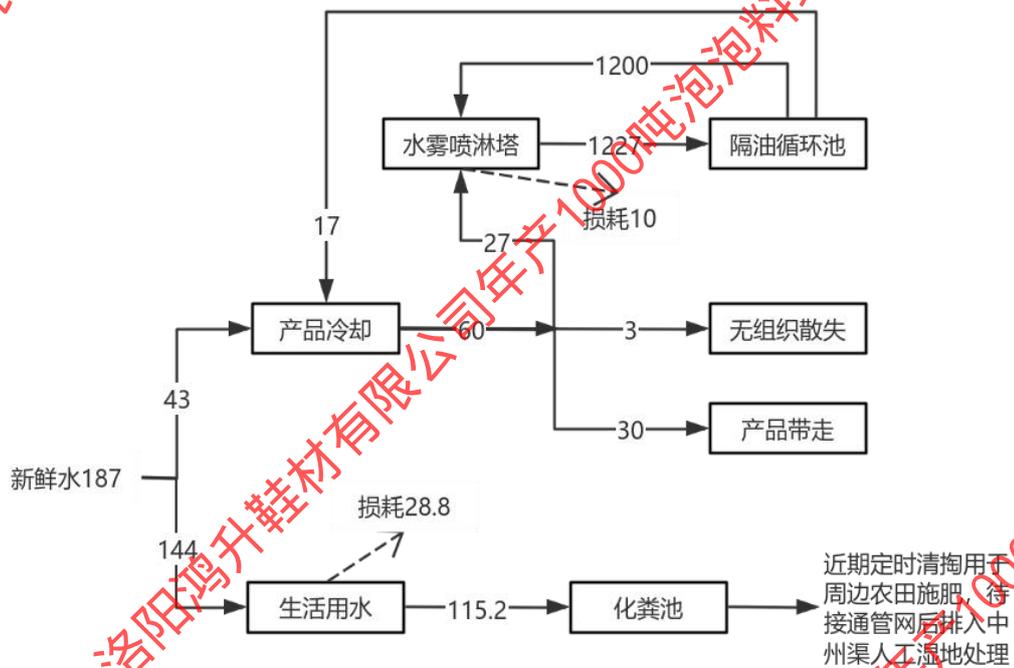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由槐新街道北关村供电设施供给，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8：00-18：00（期间休息 2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现有厂房，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营运期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泡泡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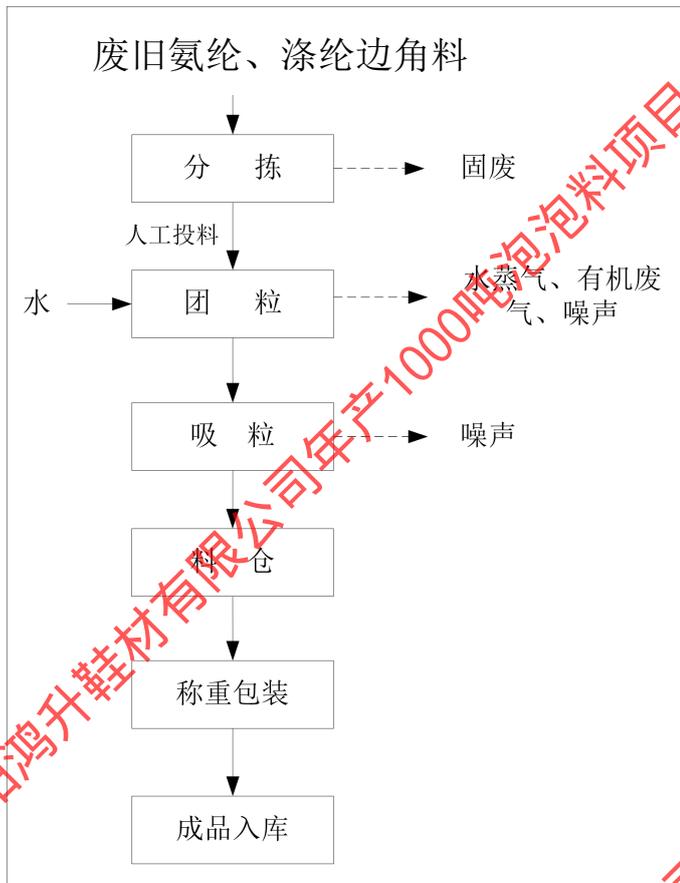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入库：本项目生产原料主要来自服装厂或者制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旧氨纶、涤纶边角料，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入厂，原料入厂后堆置在生产车间内原料区。由于原料均为洁净废边角料，因此加工过程无需再进行单独清洗。

②分拣：人工将生产原料进行分类挑选，去除杂质（主要为毛线、麻绳、塑料品、纸屑等杂物等），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拣出的杂质。

③团粒：人工将分拣后的废布料、鞋料投放至团粒机锅体内。团粒机是利用多刀快速粉碎、连续搅拌、混炼摩擦发热、急速冷却收缩原理，将废涤纶布料制造成颗粒。工作原理为：经锅体内高速旋转的动刀和定刀间的剪切作用，使物料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物料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筒体内壁旋转，高速转动中物料与物料之间及物料与筒体、刀片之间摩擦产生大量的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温度控制在180℃左右，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时，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全部喷淋进入物料中，冷水遇到热的物料迅速汽化，并带走物料表面热量，这样使物料表面急剧冷却防止结块，然后经动刀和定刀间的剪切作用使之切碎成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即为成品化纤涤纶丝原料（涤纶丝线厂可进一步加工成涤纶丝）。团粒机锅体有效容积约550L，每次可加工物料量为50kg，每批次工作时间约8-10min，2台团粒机年工作时间约为1800h。团粒机设有加水、恒温装置，温度控制在180℃左右，每批次需向团粒机内加入约3L水（水的添加量为经验数据，添加水之后既能够使物料冷却，又不会产生多余渗滤水）。本项目团粒工序不进行外加热，热源仅为设备内部搅拌刀片与物料接触时摩擦产生的热量，低于原料的分解温度，故本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团粒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设备运转噪声。

④吸粒：本项目2台团粒机出料口分别用密闭管道连接至吸粒机封闭式料仓内（1t），吸粒机工作原理为：**吸粒机采用自带的风机抽负压吸料方式**，设备工作时在料斗腔内形成一定的负压从而使物料被吸入料仓内。当料仓内满料时，吸粒动作即自动停止。该过程均为全密闭工作，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

⑤称重包装、入库：最后经人工装袋、称重、封包，转运至成品区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团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废水	生产用水	COD、石油类	经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处理暂存后，清掏肥田
固废	分选杂物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妥善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协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矿物油		
噪声	团粒机、吸料机、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公司成立之初依托厂房进行废涤纶、废氨纶边角料的仓储工作，收购的废料在厂区人工分拣后外售。随着公司发展，企业拟转型进行泡泡料生产，厂房原为本公司库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南侧约 2.6km 为伊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南侧约 2.6km 为伊洛河，伊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噪声

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5m 及西侧 15m 的北关村民居。为了解本项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附件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南厂界	2024.6.27	44.8	41.5
北厂界		51.1	43.4
北关村（西）		47.1	44.5
北关村（西南）		48.1	43.2

南厂界	2024.6.28	45.3	42.5
北厂界		51.9	44.7
北关村（西）		49.8	43.0
北关村（西南）		48.9	42.4
注：项目东、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北关村民居敏感点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该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5m 的北关村民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物种等需特殊保护对象，周围无重要的政治文化设施。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北关村	西南	5m	3000 余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地表水	伊洛河	东南	2.6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15m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无组织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表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6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45mg/L		
SS		16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2类, 昼间 60dB(A)	
固废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 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17t/a, (其中有组织 0.0567t/a, 无组织 0.0350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COD、氨氮总量纳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总量指标, 经偃师区环保局同意, 新增的非甲烷总烃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1834 吨/年用于该项目。</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p> <p>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污染物种类	风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mg/m ³	工作时间	排放去向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名称、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团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9000	19.44	0.1750	0.3150	集气罩+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综合处理效率82%	是	3.50	0.0315	0.0567	60	1800h	DA00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2188	0.0350	车间密闭	/	/	0.2188	0.0350	2.0		无组织排入大气中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共设置2台团粒机,设置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团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315kg/h、排放浓度为3.5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kg/t产品,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沫料项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2 正常工况排放</p> <p>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团粒机，2 台团粒机设置一套“<u>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团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工作时间均为 1800h/a。</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原料为废旧氨纶（主要成分为PU）、涤纶（主要成分为PET）边角料，团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团粒工序不进行外加热，热源仅为设备内部搅拌刀片与物料接触摩擦产生的热量，温度约为180℃。</p> <p>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期》（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编）的资料显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原辅料中涤纶使用量的0.35%。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1000t/a，则团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35t/a。</p> <p>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团粒机在车间内整体进行二次封闭，单台团粒机二次密闭间尺寸为L2.5m×W1.5m×H2m，总容积约为7.5m³，本次拟在团粒机二次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2m×1.2m=1.44m²。集气罩连接至引风管内，每个引风管处设置1个闸阀，引风管连接至主风管，主风管后安装1台引风机，设置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u>主要作用去除水蒸气和油雾，且喷淋塔设置汽水分离器，进一步净化废气中的水分，另外喷淋塔下方设置1个循环水池</u>）+<u>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u>（2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处理装置），经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以82%计（气旋混动喷淋塔去除效率约为10%，<u>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80%</u>）。</p> <p>(2)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p> <p>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团粒机集气罩需要风量：</p> $Q=0.75 (10X^2+V) \times V_x$ <p>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p>
--------------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团粒机取0.4m;

A---集气罩口面积, 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一般取0.25-0.5m/s, 本项目取0.5m/s。

经计算得, 共需风量为8208m³/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总风量约为9000m³/h。

1.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 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40%计, 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 每次持续1h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去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团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9000	0.1750	0.1750	19.44	集气罩+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40%	0.105	0.105	11.66	1h/a	40	DA001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315kg/h、排放浓度为 3.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48'14.126"	34°43'47.13"	一般排放口	15m	0.45	常温	15.72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

2019)，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0	0.0315	0.056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56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67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生产车 间	团粒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密 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 (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关于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 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2000	0.0350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917

1.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60mg/m³），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也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的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肥田。

① 雨水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但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外购布料、鞋面料，来料较为清洁，进厂后直接堆存在厂区原料仓库内，不在车间外露天存放，且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安排职工定期对车间内外进行清扫。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雨水进行污染，厂区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厂区外。

②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团粒机团粒后需要加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团粒机每批次生产量约为50kg，每次需加水约3L，则本项目需要添加水的次数为20000次，团粒冷却用水量约为60m³/a。产品冷却用水与物料直接接触，部分水分进入最终产品随物料转移，其余水分全部转化为水蒸气。本项目最终产品含水率约为3%，则随产品转移的水量为30t/a，蒸发损耗水量为30t/a。

本项目团粒生产线车间内二次封闭，团粒机进料口上方设置有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90%，因此蒸发损耗水量中无组织散失约3t/a，其余27t/a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气旋混动喷淋塔，在喷淋塔内损耗一部分，约10t/a，另外17t/a遇水后凝结成为水进入喷淋塔下方1座隔油循环水池，容积为2m³，经隔油处理后重新回用于产品冷却，由潜水泵循环喷淋使用，污染因子为SS及少量石油类，由于生产原因，对水质没有要求，因此循环水池内的冷却水可全部返回生产。

本项目在气旋混动喷淋塔旁配套设置1座隔油循环水池，容积为2m³，喷淋水经隔油预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12人，年工作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48m³/d (144m³/a)。排水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84m³/d (115.2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0.4032t/a，SS0.0230t/a，氨氮0.003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化粪池对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20%、50%、3%，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15.2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4032	0.0230	0.0035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115.2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288	0.0115	0.003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0m³化粪池，项目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0.48m³/d，小于化粪池 (10m³) 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2.3 远期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 \leq 350mg/L、BOD₅ \leq 160mg/L、NH₃-N \leq 45mg/L、TN \leq 55mg/L、SS \leq 160mg/L、TP \leq 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收水范围，该区域位于污水管网铺设范围内，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废水远期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0.384m³/d (115.2m³/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对湿地的运行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废水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团粒机、吸料机、风机等，主要为固定声源，噪声声级值在 85~90dB (A) 之间。对于固定声源，评价建议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同时通过采取建筑物隔声、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预计可降噪 20dB (A) 左右。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团粒机 1#	85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1.3	-7.9	1.2	7.2	11.2	31.3	4.1	74.3	74.2	74.2	74.4	昼间生产时	20.0	20.0	20.0	20.0	54.3	54.2	54.2	54.4	1
2		团粒机 2#	85		15	-8.3	1.2	3.4	11.4	35.1	3.9	74.6	74.2	74.2	74.5		20.0	20.0	20.0	20.0	54.6	54.2	54.2	54.5	1
3		吸粒机 1#	85		10.6	-11	1.2	7.4	8.1	31.2	7.3	74.5	74.3	74.2	74.3		20.0	20.0	20.0	20.0	54.3	54.3	54.2	54.3	1
4		吸粒机 2#	85		14.7	-11.5	1.2	3.3	8.2	35.3	7.1	74.6	74.3	74.2	74.3		20.0	20.0	20.0	20.0	54.6	54.3	54.2	54.3	1
5		风机	90		13.7	-16.4	1.2	3.7	3.2	35.2	12.1	79.5	79.6	79.2	79.2		20.0	20.0	20.0	20.0	59.5	59.6	59.2	59.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13354,34.7186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声压级, dB。

③声级叠加

$$L=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为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9.3	-13.9	1.2	昼间	47.4	60	达标
南侧	12	-21.2	1.2	昼间	48.1	60	达标
西侧	-20.3	8.4	1.2	昼间	39.1	60	达标
北侧	8.7	18	1.2	昼间	41.7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13354,34.7186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现状值	标准限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北关村（西）	49.8	55	34.4	49.9	达标
北关村（西南）	48.9	55	44.5	50.2	达标
南厂界	45.3	60	46.9	49.2	达标
北厂界	51.9	60	41.3	52.3	达标

注：项目东、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北关村民居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选杂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隔油池废矿物油）。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分选杂物

本项目废旧布料、鞋料边角料入厂后，需将不同面积大小的布料进行归类并去除杂质，通过人工分拣将毛线、麻绳、塑料品、纸屑等杂物挑选出来，分拣工序产生分拣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本项目分拣杂物产生量约为2.0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率，本次评价中活性炭有

效吸附量取 $Q_e=0.20\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15t/a ，气旋混动喷淋塔去除 0.0315t/a （去除效率10%），**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0.2268t/a （去除效率80%），则需要的活性炭为 1.134t/a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充填量为 400kg ，可吸附 80kg ，则年更换周期为3次/年，全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6t/a** ，属于危险固废（HW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②隔油池废矿物油

本项目气旋混动喷淋塔的主要作用是对团粒工序有机废气进行降温处理，因原料中含有化纤油，在团粒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经喷淋塔冷却后会留存在喷淋水中产生含油废水。为保持喷淋冷却水的清洁，本项目拟设置1座隔油循环水池，容积 2m^3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后续循环水池，并返回水雾喷淋塔循环利用。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 0.3t/a ，属于危险固废（HW08），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1	分选杂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0-007-S17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6	
4	隔油池废矿物油	水雾喷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3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在生产车间外设置1座 4m^2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有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淋等措施。

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生产车间外设置1座 4m^2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下设托盘，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泄漏造成二次污染，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

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储存，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标签。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u>1.36</u> t/a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每年 3次	T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池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3t/a	水雾喷淋	液态	油水分离废油	每月 1次	T, I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应注意“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应防止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外	4m ²	分类放置，密闭容器储存	2t	1年
	隔油池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①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

<p>②收集过程中做好无散落、无泄漏工作，如有散落、泄漏情况发生，及时进行清理（液态物质需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保证无残留；</p> <p>③收集结束后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④使用后的废原料桶及时进行密闭储存。</p> <p>（2）危险废物转运措施：</p> <p>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p> <p>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p> <p>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p> <p>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3）危险废物贮存要求：</p> <p>①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4）危险废物转运措施：</p> <p>①由专用容器盛装，防止泄漏；</p> <p>②如有泄漏，及时佩戴防护手套用布片擦拭干净；</p> <p>③转运完毕后及时填写台账记录；</p> <p>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p> <p>⑤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通过《物联网系统》实现；</p> <p>本项目废活性炭、隔油池废矿物油分别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p>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废旧布边角料为原料，通过分拣、团粒等工序生产泡泡料，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团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因原料中含有化纤油，在团粒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团粒工序有机废气在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水。本项目拟设置1座2m³的隔油循环水池，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返回水喷淋装置循环利用。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喷淋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 ①隔油循环水池采用地上立式储罐设计，储罐内外表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罐区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 ②厂区化粪池已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要求，化粪池内污水处理达标后清掏肥田。
- ③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四防”措施。
- ⑤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6.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料废旧布边角料为可燃物质，在常温条件下为固态物料且不溶于

水。固态物料洒落后可及时清扫、收集，一般不会造成污染事故及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次生污染事故。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生产车间管理不合理导致的事故风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安全性；项目生产的泡泡料发生火灾导致的燃烧事故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所在生产车间的总平面布置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 1#水井，厂址位于其东侧 2.745km，不在保护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文物为邙山陵墓群（东段），项目厂址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内，由于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动土施工，因此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8、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任务外委环境监测单位完成，企业不设环境监测机构。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中相关内容，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
厂界上风向1处，下风向3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南、北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及“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但不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4-1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综上,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因此, 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登记表, 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10、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占总投资20%。本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废水	水雾喷淋循环水	隔油循环水池(2m ³)	0.3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	待接通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
	分选杂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4m ²)	0.1	/
	隔油池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4m ²)	0.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活性炭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汽水分离器+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生产车间及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水雾喷淋循环水	COD、SS、石油类	喷淋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近期定时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待接通管网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待接通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洛阳市中州渠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团粒机、吸粒机、风机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分选杂物		1座4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隔油池废矿物油		1座4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内禁火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易燃及可燃物料均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车间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p> <p>②将原料置于室内且独立堆放，实行规范化管理，禁止原料露天堆存，最大限度降低其因贮存不当有可能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③厂区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并对地面及内墙作重点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以防流失；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p> <p>④工人进出生产车间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车间内吸烟、玩火；</p> <p>⑤生产车间内配置个人防护用具及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⑥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及各类风险物质输送的相关管道、管件及泵类。</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p> <p>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17t/a	/	0.0917t/a	+0.0917t/a
废水	COD	/	/	/	0.0288t/a	/	0.0288t/a	+0.0288t/a
	氨氮	/	/	/	0.0034t/a	/	0.0034t/a	+0.00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选杂物	/	/	/	2.0t/a	/	2.0t/a	+2.0t/a
	生活垃圾	/	/	/	0.8t/a	/	0.8t/a	+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6t/a	/	1.36t/a	+1.36t/a
	隔油池废矿物油	/	/	/	0.3t/a	/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7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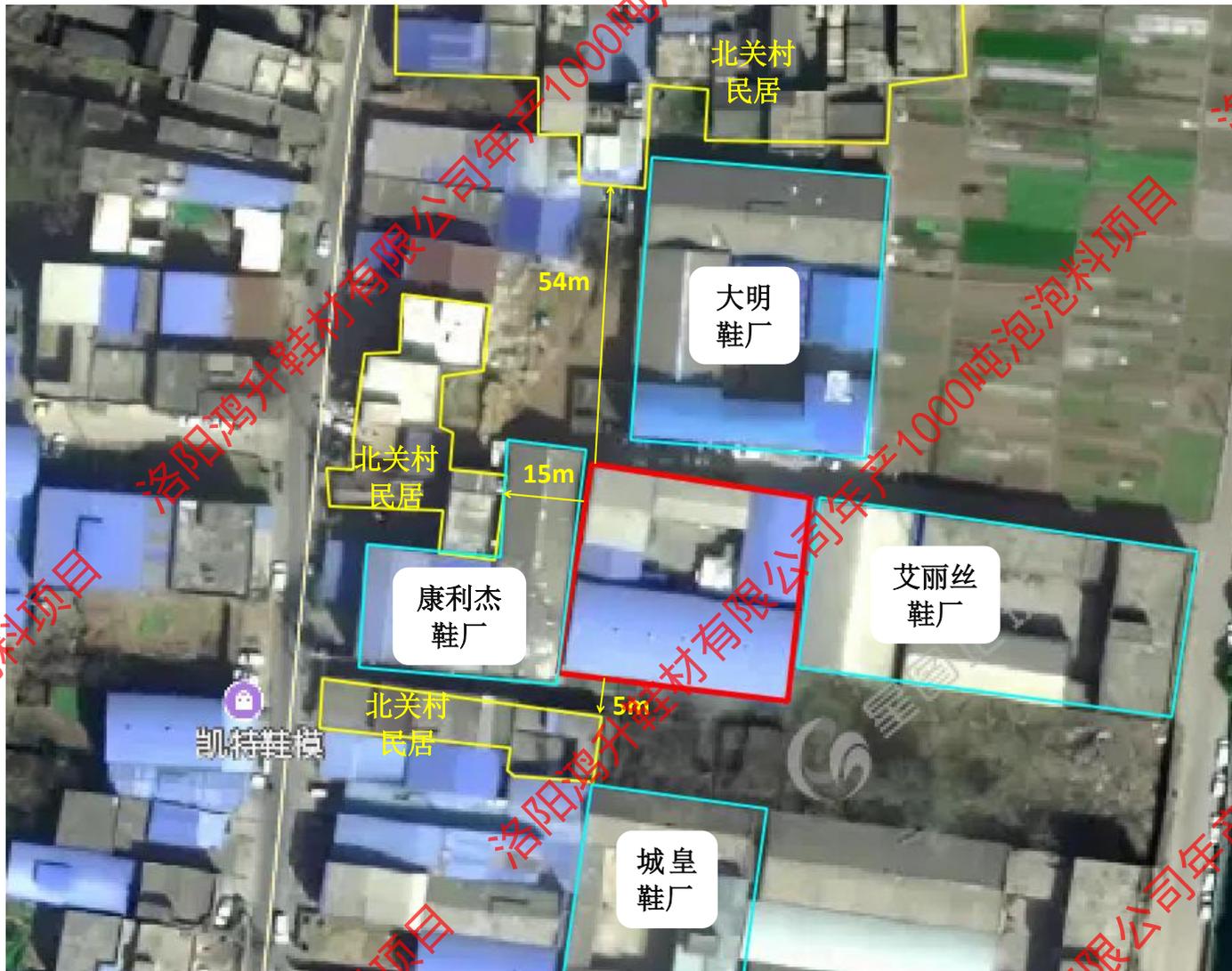
附件三 情况说明

附件四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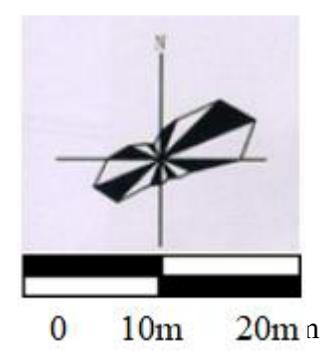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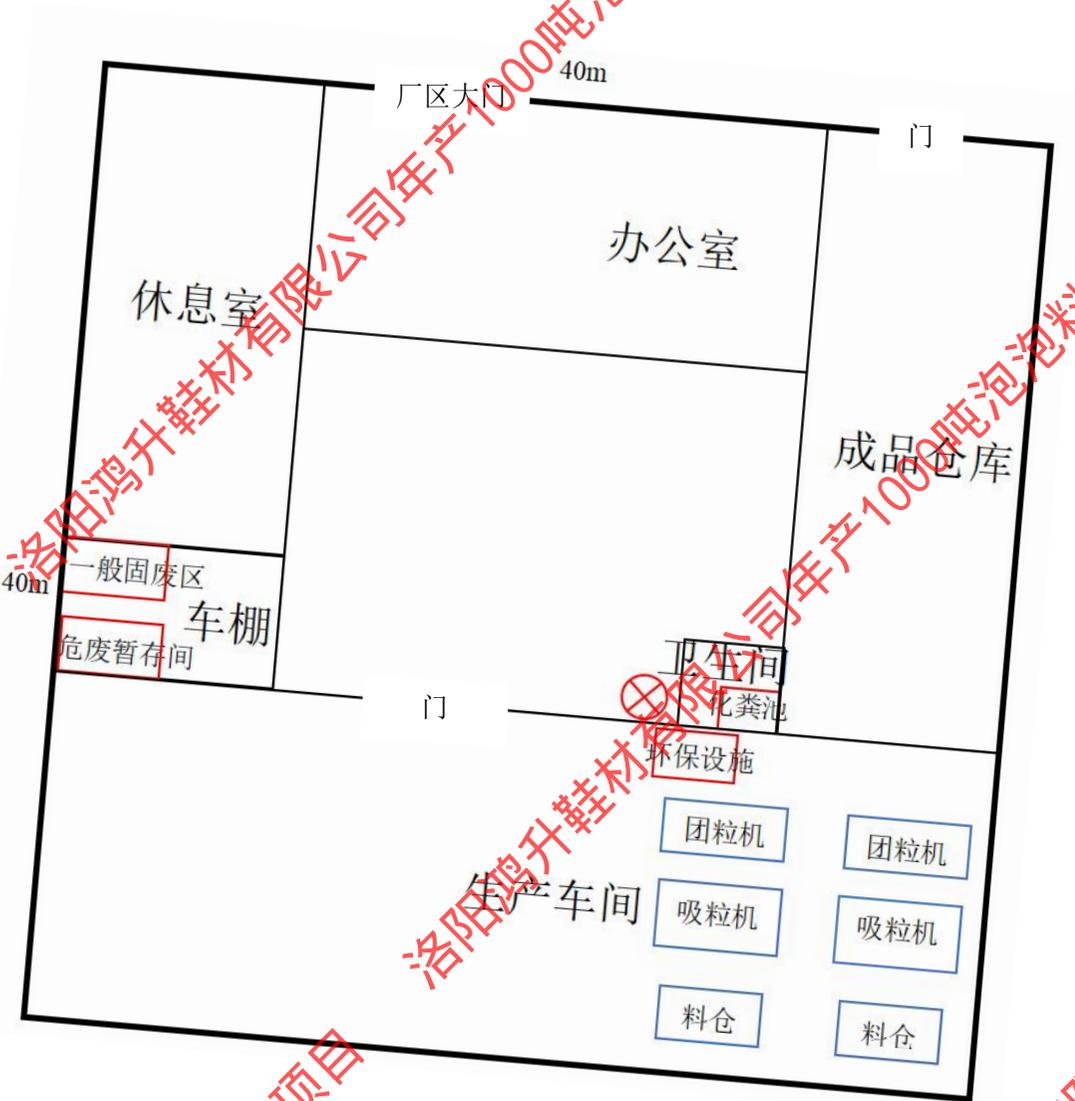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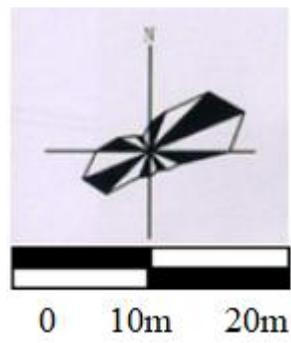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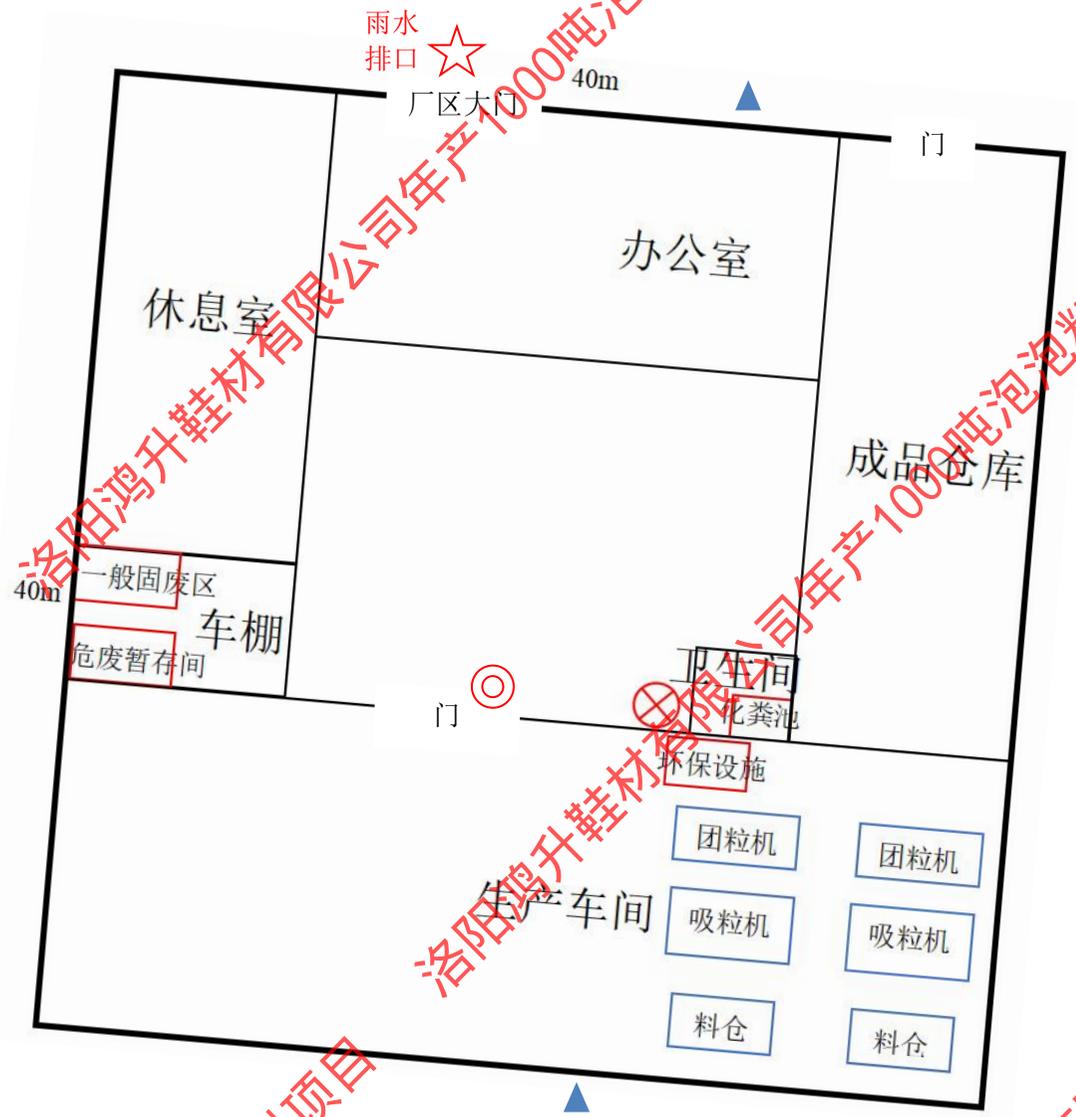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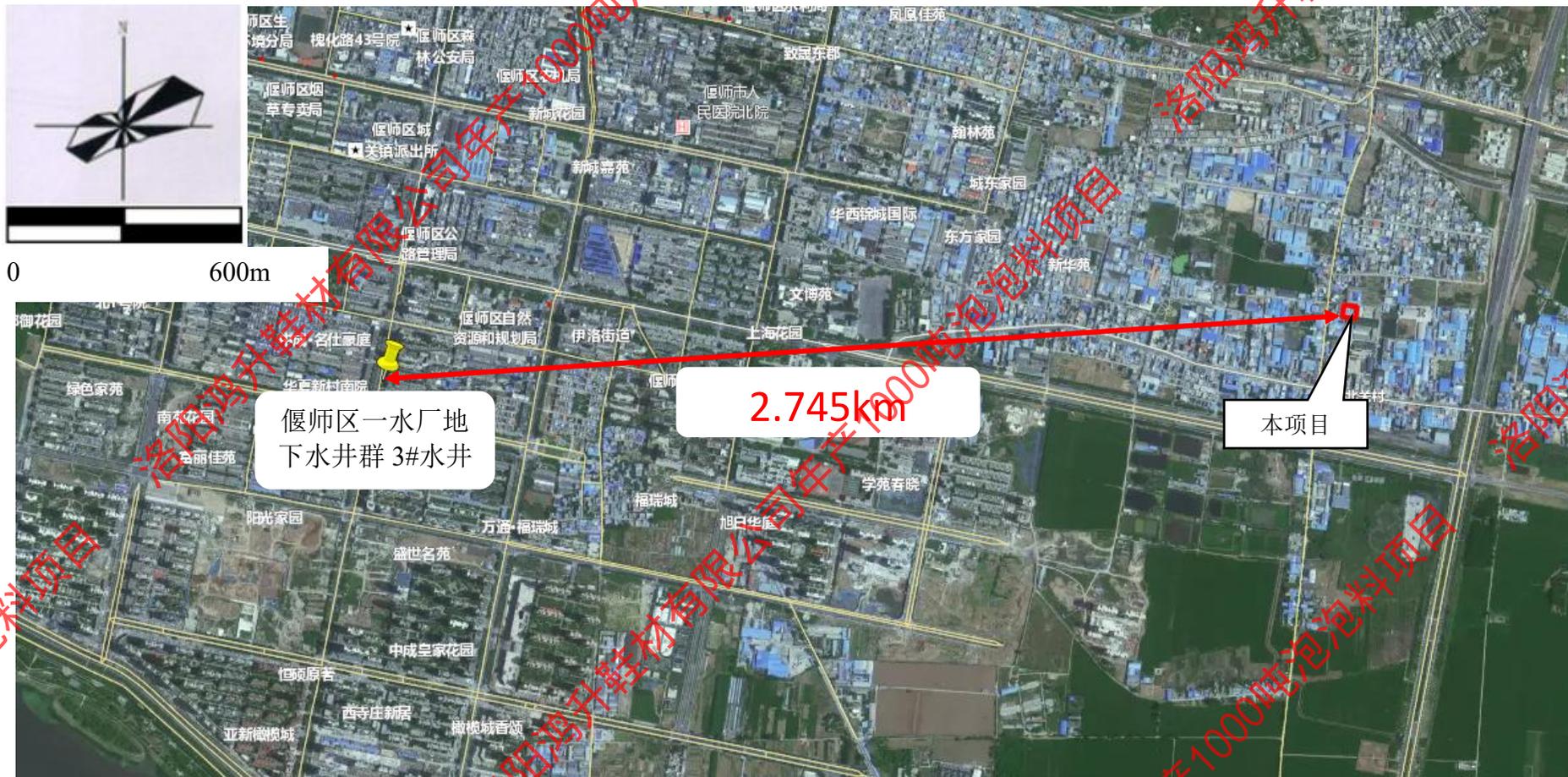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000吨泡泡料项目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 图例
- ⊗ 有组织监测点位
 - ⊙ 车间外监测点位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东西厂界不具备噪声监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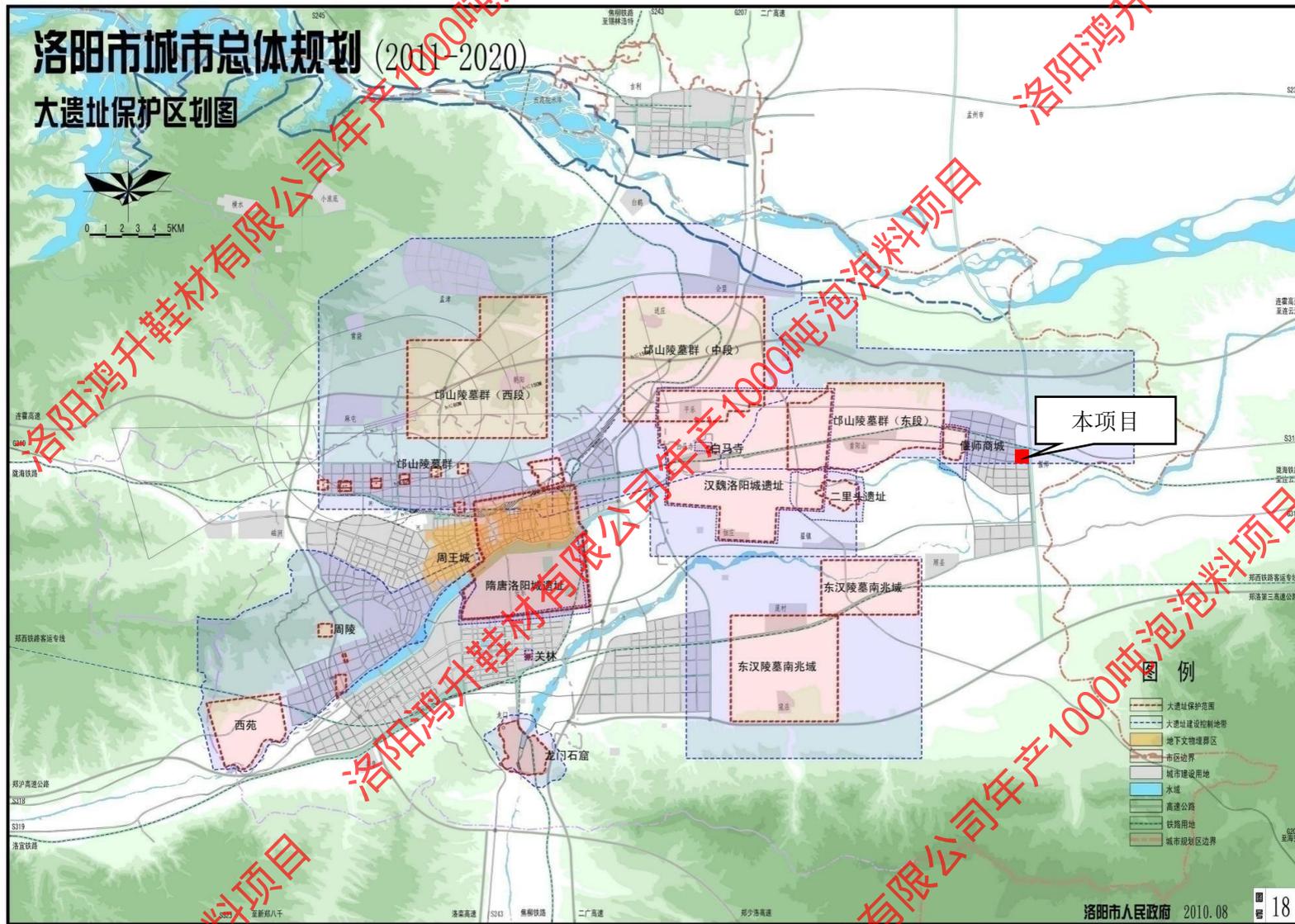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附图 7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项目西侧康利本鞋厂



项目东侧城皇鞋厂



现有生产车间照片



西南侧 5m 的北关村民居（已荒废）



项目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泡泡料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6-410381-04-02-513191

项目名称: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7MACG2L1G90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槐新街道北关村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 利用现有厂区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团粒机2台、吸料机2台、料仓2个等设备生产泡泡料, 主要生产工艺: 废鞋材等纺织品边角料-团粒-吸料-包装-外售。项目建设可改善环境, 减少污染, 实现固废循环利用。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第42条第10款工业三废循环利用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6月10日



附件三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洛阳市偃师区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南，占地面积1600平方米，东为艾丽丝鞋厂，西侧康利杰鞋厂、南侧为城皇鞋厂、北侧为大明鞋厂。符合槐新街道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

2024年6月12日



附件四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CC2L1G90



扫描二维码
可查验文件内容
真实性。具体操作
请参见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网站。
业务办理时请出示。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11组

登记机关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4月17日

名称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冬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鞋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4月17日生成，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7日。
2. 数字签名：ADBEAUAyMAMgdlH5t...COOLcJy+pw/temmG3DDkTIRAtevvngJhAOk4d9W9/Oy4E5kovZKx0AUJodFv65dkGzFYHuiOC+aK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附件五 检测报告



221612056026
有效期2021-06-30



NO: SSHJ20240627-004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7月1日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SHUI(LYS)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NO: SSHJ20240627-004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伊洛街道商城西
路11号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
11组

邮编:471900

邮编:471900

电话:0379-67788066

电话:/

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O: SSHJ20240627-004

1 概述

受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委托，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对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2 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2 次/天
北关村敏感点噪声	西、西南侧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5688	/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NO: SSHJ20240627-004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南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北关村敏感点 dB (A)	
			西	西南
2024年6月27日昼间	44.8	51.1	47.1	48.1
2024年6月27日夜间	41.5	43.4	41.5	43.2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南厂界 dB (A)	北厂界 dB (A)	北关村敏感点 dB (A)	
			西	西南
2024年6月28日昼间	45.3	51.9	49.8	48.9
2024年6月28日夜间	42.5	44.7	43.0	42.4

编制: 

审核: 



2024年7月1日

——报告结束——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拟建的“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该项目位于偃师区槐新街道北关村，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通过分拣、团粒、吸粒、包装工艺对废涤纶、废氨纶边角料再生利用。主要生产设备为2台132-550L型团粒机、2台吸粒机及打包机、料仓等。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

依据《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核算，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0.0917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从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0.1834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年7月25日



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7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泡泡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鸿升鞋材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补充完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核实废气产排情况及源强依据，完善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3、补充项目雨污水排放去向，补充活性炭充填量及更换周期；
-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厂区平面图等相关附图。

专家：郭平、温事业

2024年7月11日

